报告编码：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嘉鱼县政法委2019年中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预算部门（单位）：嘉鱼县政法委

预算年度：2019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1：姜常生

主评人2：吴绍武

专 家：

正式提交日期：2020年7月10日

**嘉鱼县政法委2019年司法救助项目**

**评价报告**

**（缩略版）**

1. **评价结论**

嘉鱼县政法委2019年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64.19分，评价等级为中（附表1）。

项目决策得分率59%，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100%，“绩效目标合理性”50%，“绩效指标明确性”54%。“预算编制科学性”50%。偏差主要原因：预算编制没有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绩效目标、指标时由财务人员单打独斗，所制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目的存在偏差，绩效指标与年度目标相关性较差。

过程管理得分率66%，其中“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22%、“资金使用合规性”100%，“管理制度健全性”50%，“制度执行有效性”30%。偏差主要原因：一是没有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没有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绩效自评由财务人员独自完成，评价质量较低。二是没有按《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没有向财政部门报备专项工作总结。三是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产出得分率56%，其中“产出数量”14%，“产出质量”100%，“产出时效”40%。偏差主要原因：一是未对办案机关是否存在应救未救情况进行检查，部门职责履行不到位。二是有40%的救助申请批复期限和40%的救助资金发放期限超出《办法》的规定。三是未按《办法》的规定，要求办案机关在年度终了1个月内报送工作总结。

项目效益方面，因不方便向接受救助的人员及直接向办案机关了解实施效果及满意度情况，本次评价通过向申报了司法救助的办案机关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取得项目效益评价依据，评价得分率100%。

项目单位未提供以前年度绩效评价资料，无法对以前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检查。

项目单位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够重视，没有明确各岗位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将预算编制及与绩效有关的工作交由财务独立完成，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较差。二是对《办法》研读不透彻，落实情况较差。三是预算执行率较低，表明因预算资金过多造成了资金闲置，或者是工作职责履行不彻底，可能存在应救未救现象。

建议项目单位组织全部工作人员学习《中发[2018]34号》文和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文件，认真理解相关要求、学习相关知识。组织与司法救助工作有关人员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研读《办法》，针对《办法》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实施机构和各自职责；讨论确定项目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确定标准依据、设定指标值；召集办案机关学习《实施细则》，征询办案机关对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部署全年工作计划，并据以编制年度预算。

建议财政局资金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提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审核，并根据与绩效对应的工作任务核批预算。

1. **佐证材料**

**2.1基本情况**

**2.1.1立项目的**

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司法厅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的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鄂下法[2014]31号）。对司法救助原则、对象方式和标准、救助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责任追究、组织领导等进行了明确。旨在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利于实现社会公平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中共嘉鱼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有指导全县司法救助工作的职责，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2.1.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长期目标，设定的2019年度绩效目标为：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信访积案；帮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设定了6项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显示，自评得分为95分。

**2.1.3项目资金情况**

2019年9月，湖北省财政厅以鄂财政发[2019]26号文向嘉鱼县财政局下达了2019年中央司法救助资金43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当事人实行国家司法救助，由嘉鱼县财政局结合同级司法救助经费统筹使用，据实核拨。

嘉鱼县财政局于2020年1月将资金指标下达到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2018年资金结余15.7万元，2019年收入43万元、使用9.5万元，累计结余49.2万元。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了解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为强化项目单位的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建议。

评价对象：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项目单位2019年司法救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效果。

**2.2.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2.2.3时间安排**

**2.2.3.1前期准备阶段**

时间安排为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31日，主要是与委托单位沟通，明确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与项目单位沟通，取得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可，告知评价方法，获得单位的支持；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单位职责文件、内部控制文件、预算及绩效申报、资金收支资料、绩效自评及完成情况支撑材料。

**2.2.3.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时间安排为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0日，主要是学习项目政策要求，对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检查，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充分性、可靠性、相关性的要求，编制资料清单提交项目单位。

**2.2.3.3实施绩效评价**

时间安排为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30日，主要是按资料清单收集评价资料，用文件检查、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方法，收集适当的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对评价资料进行复核，判断已收集的资料是否充分、可靠和相关，并形成评价结论；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查找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结果。

**2.2.3.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时间安排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0日，主要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评价建议，与委托单位一起到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评价报告作进一步改进，最终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2.2.4评价抽样**

项目单位提报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为9.5万元，本次对全部支出凭证及相关资料汇编进行了检查，抽查率100%。

2019年嘉鱼县司法救助对象为5名，其中嘉鱼县检察院申报2人，嘉鱼县公安局申报3人，我们通过项目单位向2个办案机关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率100%。

项目单位出具了《声明书》，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2.5评价体系及综合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定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9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值分别为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48分、效益12分。

设定了15个三级指标，“符合类”指标按“每个不符合项扣一定分数”的方法进行评分，“比率类”指标按分值及完成程度计算得分。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1决策**

满分为15分，评价得8.85分，得分率59%。

**2.3.1.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指标1：“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

项目单位主要职能中包括指导全县司法救助工作，不扣分。

**2.3.1.2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指标1：“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

该项目是国家层面的常年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不扣分。

**2.3.1.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指标1：“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各0.5分”。

项目单位未设定项目长期目标，扣0.5分。

评价指标2：“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目的一致”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目标数均分，不一致不得分”。

项目立项的目的是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摆脱一定程度生活困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单位设置的年度目标1与项目实施目的不一致，扣1分。

表1：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完整性 | 相关性 | 适当性 | 可行性 |
| 1、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信访积案 |  | 不相关 |  |  |
| 2、帮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较完整 | 相关 | — | 可行 |

**2.3.1.4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指标1：“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未分解不得分”。

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6个绩效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2：指标“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不一致不得分，不准确减半”。

项目单位设定的6个绩效指标中，指标1、4与项目实施目的相关性较差，指标2、3、5、6描述不准确（见下表），扣1.32分。

评价说明：

“借助典型案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适合作为本项目评价指标，因为救助对象都是受到侵害的人，不应该将其案件作为典型案件进行普法宣传。

“化解积案、凝案率同比上升”不适合作为本项目评价指标，因为司法救助的目的并不是化解积案凝案。

“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结率”指标描述不够准确，建议更改为“司法救助申请批复及时率”、“司法救助资金拨付完成率”。

“非正常越级上访率同比下降”指标描述不够准确，建议更改为“救助对象息访息诉率”。

“有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指标描述不够准确，因为司法救助对社会和谐稳定只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议取消。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描述不够准确，因为司法救助事项不宜进行广泛宣传，难于取得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资料，建议更改为“办案机关满意度”。

评价指标3：“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不可测不得分，难测量减半”。

项目单位设定的6个绩效指标中，“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难以取得社会公众满意度数据，扣0.33分。

评价指标4：“指标值的确定是否有相关标准或依据”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无标准或依据不得分”。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指标值设定依据，扣2分。

表2：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相关性 | 可测性 |
| 1、借助典型案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5场 | 较差 | 可测 |
| 2、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结率 | ≥85% | 不准确 | 可测 |
| 3、非正常越级上访率同比下降 | ≥10% | 不准确 | 可测 |
| 4、化解积案、凝案率同比上升 | ≥15% | 较差 | 可测 |
| 5、社会和谐稳定 | 有力保障 | 不准确 | 可访谈 |
| 6、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不准确 | 难调查 |

**2.3.1.5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指标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不匹配不得分”。

项目单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不扣分。

评价指标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不匹配不得分”。

项目单位未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扣1分。

**2.3.2过程**

满分为25分，评价得15.44分，得分率62%。

**2.3.2.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指标值100%，按完成比例及分值计算，设置2分。

项目单位预算资金为43万元，嘉鱼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指标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不扣分。

**2.3.2.2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指标值100%，按完成比例及分值计算，设置2分。

项目单位使用项目资金9.5万元，预算率22%，扣1.56分。

**2.3.2.3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指标1-3：“是否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各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设置3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评价时未发现项目单位在使用项目资金时存在违反实施办法的现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

**2.3.2.4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指标1：“是否已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设置3分，评分方式为“实施细则与资金管理办法各占50%”。

项目单位没有按《办法》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扣1.5分。

评价指标2：“是否按《办法》要求指定专门机构和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救助工作”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机构及人员各占50%”。

项目单位于2019年3月正式成立了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工作，不扣分。

评价指标3：“是否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未制定不得分”。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扣2分。

**2.3.2.5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指标1：“是否向财政部门报备了专项工作总结”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未报备不得分”。

项目单位没有按《办法》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备了专项工作总结，扣2分。

评价指标2：“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措施”设置3分，评分方式为“各50%，未开展不得分”。

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自评表，但未提供绩效监控资料，扣1.5分。

**2.3.3产出**

满分为48分，评价得26.9分，得分率56%。

**2.3.3.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评价指标1：“救助对象人数”，指标值按上年实际救助人数18人确定，设置6分，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单位2019年实际完成救助人员为5人，完成率28%，扣4.3分。

评价指标2：“对办案机关是否存在应救未救现象进行检查不少于4次”，指标值按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各1次确定，设置6分，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对办案机关指导、检查的记录资料，完成率0%，扣6分。

**2.3.3.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评价指标1-3：“救助对象符合《办法》的规定”、“救助申报材料符合《办法》的规定”、“救助资金发放率”，按行业标准确定指标值为100%，各设置6分，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经查阅项目单位司法救助资料汇编，2019年实施司法救助5人，救助对象符合《办法》的规定，救助申报材料符合《办法》的规定，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各项指标完成率均为100%，不扣分。

**2.3.3.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率**

评价指标1-3：“救助申请审批及时率”、“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办案机关年度总结报送及时性”，按行业标准确定指标值为100%，各设置6分，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经查阅项目单位司法救助资料汇编，5份司法救助申请中有2份审批用时接近2个月，超出《办法》规定的5个工作日要求，救助申请审批及时率为60%，扣2.4分；有2份司法救助申请从审批到发放用时17天，超出《办法》规定的累计4个工作日要求，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60%，扣2.4分；各办案机关没有向项目单位报送年度总结，不符合《办法》要求的在年度终了1个月内报送专项工作总结的要求，完成及时率0%，扣6分。

表3：产出时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时间 | 审批时间 | 发放时间 |
| 1 | 检察院 | 2019.11.04 | 2019.12.31 | 2020.01.17 |
| 2 | 检察院 | 2019.11.04 | 2019.12.31 | 2020.01.17 |
| 3 | 公安局 | 2020.01.09 | 2020.01.13 | 2020.01.17 |
| 4 | 公安局 | 2020.01.14 | 2020.01.14 | 2020.01.17 |
| 5 | 公安局 | 2020.01.15 | 2020.01.16 | 2020.01.17 |

**2.3.4效益**

满分为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2.3.4.1项目效益—实施效益**

因项目单位设计的社会效益指标描述不够准确，本次评价设计的社会效益质量指标为“救助对象息访息诉率”，按行业标准确定指标值为100%，设置6分，按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评价时向申报救助的办案机关发出问卷，实施司法救助后5名受助人没有上访上诉完成率100%，不扣分。

**2.3.4.2项目效益—满意度**

因不方便向接受救助的人员了解实施效果及满意度情况，本次评价设计的满意度指标为“申报救助资金的办案机关满意度”，按行业标准确定指标值为90%，设置6分，按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本次评价通过项目单位向申报了司法救助的公安局、检察院发放了调查问卷，结果为满意，不扣分。

**2.4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次评价过程中未能收集到该项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资料，无法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核实评述。

**2.5其他佐证材料**

本次评价未聘请外部专家和学者，亦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事项。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评价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4、主评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湖北⏺武汉 主评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